492--关于印发银行监管报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（XBRL）扩展分类标准的通知  
（银监发〔2011〕100号）

国务院有关部委，各银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邮政储蓄银行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：

为提升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的标准化水平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，根据《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（XBRL）技术规范》（GB/T25500-2010）系列国家标准、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和现行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，银监会组织制订了“银行监管报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（XBRL）扩展分类标准”。

本扩展分类标准通过了财政部组织的质量审核，现予印发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实施，鼓励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纳实施。试点该扩展分类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由银监会另行公布。

本扩展分类标准的命名空间为http://www.cbrc.gov.cn/xbrl/2011-09-30，电子文件包请点击本通知的附件进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银监会财会部石晓乐

联系电话：010-66279031

传真：010-6629919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100140

电子邮箱：shixiaole@cbrc.gov.cn

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赵金光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3275

传真：010-6855253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

电子邮箱：zhaojinguang@mof.gov.cn

附件：1、银行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说明

2、银行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元素清单

3、银行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

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<http://www.cbrc.gov.cn/chinese/home/docView/590355393D184B049F608D9304B5757B.html>